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頒發獎助金辦法

- 一、宗旨：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提供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乙名，法律學系學生二名（不含推廣部、在職班、進修班學生）。
-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十月十二日(中午 12:00)，逕向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近二學年成績單、習法心得與志趣自述(約一千字)。
- 七、審核：依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機制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
- 八、頒獎：理律文教基金會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